

经 济 合 同 学

杨凯东 编著
麻玉伦

山东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五年·济南

前 言

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推行经济合同制度，是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实行和巩固经济责任制的重要措施，也是我国当前进行经济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因此，积极推行经济合同制并对其加强管理，有着重要的意义。

目前，我国工业、农业、交通、财贸等部门和企业，正在逐步恢复和推行经济合同制，并用合同制形式推行各种经济责任制。工商行政管理和政法等部门，也正在积极加强合同管理和经济司法工作。为了给经济司法和经济工作者提供这方面的学习资料，我们编写了这本《经济合同》，着重介绍经济合同的基本概念和特点、合同的种类、合同的签订和执行以及如何管理经济合同等方面的常识，并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几个经济合同的规定、办法、条例，以及若干经济合同样式，作为附录。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同处和山东大学贾象珊同志的支持和帮助；山东人民出版社还约请山东省财政厅朱学熹、朱德生同志进行了校审。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我们对推行和管理经济合同的经验不多，加之水平所限，编写时间又较仓促，不妥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写 者

1981年12月

经济合同学

杨凯东 编著
麻玉伦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省商业厅印刷所印刷

◆

850×1168毫米32开本 8.25印张 204千字

1982年7月第1版 1985年6月第2版

1985年6月第2次印刷

印数37,001—67,000

书号4099·394 定价1.40元

再 版 前 言

本书原名《经济合同》，于1982年7月出版。两年多来，我国的政治经济形势发生了巨大的变化。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签订和履行经济合同已经成为我国人民经济生活的一项重要内容；国家已将经济合同制作为组织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一种重要形式；政企分离之后，企业与企业之间在国家计划指导下，靠签订经济合同确立交换和协作关系；对外开放，同外商贸易无不采用经济合同，经济合同制在我国普遍被重视起来。与此同时，有关经济合同的理论研究和宣传教育也有了较大的进展。为加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立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党和国家决定对全国干部和群众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将有关经济合同的法制教育作为一项重要内容。为适应这一新形势的需要，为建立和丰富我国经济法律理论体系，作者对原书作了较大的修改、补充，并改名为《经济合同学》。

本书可作为工商企业、乡镇企业、工商行政管理及司法机关的工具书，也可作为有关院校及干部、职工的培训教材。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杨凯东 麻玉伦

1984年12月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经济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0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及产生	10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特征	14
第二章 经济合同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20
第一节 经济合同是社会化大生产的重要组织手段	20
第二节 经济合同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22
第三章 经济合同的内容、条款和格式	29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内容	29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条款和格式	37
第四章 经济合同的种类	41
第一节 经济合同种类的划分	41
第二节 主要经济合同的分类	44
第五章 经济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126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签订	126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135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	140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解除	150

第六章 经济合同制的推行	159
第一节 经济合同制推行的状况和存在的问题	159
第二节 要积极推行经济合同制	164
第七章 经济合同的管理	170
第一节 经济合同管理的意义、作用和分工	170
第二节 经济合同管理工作的内容	173
第三节 经济合同管理工作的文书	188
第八章 经济合同纠纷的仲裁	193
第一节 我国经济合同仲裁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193
第二节 我国经济合同纠纷仲裁的原则	195
第三节 受理纠纷案件的管辖范围	197
第四节 仲裁程序	199
第五节 仲裁工作中应注意的事项	214
第九章 《经济合同法》简释	222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的概念及其适用范围	222
第二节 制定《经济合同法》的意义和作用	225
第三节 要认真贯彻执行《经济合同法》	230
附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6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仲裁条例》	251

绪 论

科学是人类研究事物发生和发展规律的学问，根据其研究对象不同而划分为不同的体系和门类。随着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不断发展，人类认识自然和社会的不断深化，人类科学事业也相应地不断发展和丰富，一些过去没有的新科学体系和门类正在不断出现，以其崭新的姿态、巨大的力量，在人类社会的前进中发挥着积极作用。经济合同就是新出现的一门社会科学。

经济合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人类社会自从有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不同的商品所有者，在进行商品交换时就形成一种经济合同关系。经济合同，作为一种事物，是一种客观存在。客观存在的一切事物都有其实际内容和发生、发展变化的规律性，经济合同也不例外。从实际内容上看，经济合同这个名词所表达的就是从事商品交换的双方当事人，为确定他们之间的交换关系——交换的权利和义务、交换物、交换条件、保证交换实现的各种手段等等——所进行协商议定的过程。这种过程有长有短，有即时的，有长期的。即时清结的现钱现货交易，交换者一般都是以口头协商议定，一方交钱一方交货，交接完毕，合同即告终结。长时间的交易俗称期货交易，货物分批交，货款相应地分批付，双方恐怕协商确定的交换条件空口无凭，日后翻悔，于是多用书面方式将这种合同关系记录下来。无论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经济合同，都可以看作是一种过程，这种过程中的每一部分都有其实际的内容，都有其内在的本质的联系，即都有其运动的规律性。从法学的角度看，不同产品所有者之间的商品交换关系是一种法律关系，这种关系从行为规范上体现了经

济合同之债的确立和灭失，当然这是十分必要的。问题在于，长期以来，人们只是停留在从法学的角度去看待经济合同，却忽视了从它本来的面目去研究它自身的规律性，即忽视了去研究经济合同自身的科学。这正如我们不能只去研究森林法而不去研究森林自身的科学一样，我们也不能只去研究因经济合同所引起的法律学理而不去研究经济合同的自身。法律是上层建筑，和它相对的还有经济基础，有关经济合同的各种法是产生于由客观存在的各种经济合同所组成的基础之上的，有关经济合同的法律和法学是从经济合同的客观存在中抽象、提炼、概括所形成的，是一定社会条件下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表现，是主观的产物；而经济合同作为一种经济活动过程却是不依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它是人类经济生活的一种现象，它自身所具备的各种特征和规律性形成了它所处的社会的统治阶级赖以立法的基础。因此，只有对经济合同自身的规律性进行认真的研究，才能相应地建立和完善有关经济合同的法制。

再进一步看，既然经济合同是以商品交换为内容的，那么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经济合同的内容也就是社会主义的商品交换活动。社会主义经济合同的当事人主要是以法人身份出现的社会主义企业，企业之间签订经济合同和履行经济合同已经成为社会主义国家经济生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实践已经证明，只要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存在，经济合同制就必然要存在，它是建立科学的经济秩序，有计划地组织生产和流通，充分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的重要手段。在当今世界上，在任何性质的国家里，经济合同在全部经济生活中都占据着“不可一日无此君”的重要地位。可以说，现代化的国民经济和全世界范围内的生产和流通，乃是由无数的经济合同编织成的一个整体网络系统。没有经济合同，整个社会经济生活就会陷入一片混乱和低效能状态之中。人们早就注意到了这种现实。我国著名经济学家孙

治方同志早在五十年代就呼吁“把简单再生产范围内的生产计划建立在供产销合同的综合平衡上，自下而上地制定计划”，粉碎“四人帮”后，一直到他去世之前，他都坚持倡导推行经济合同制并支持关于经济合同的理论研究。作为为社会主义建设实践服务的社会科学，不能不去占领经济合同这样一个重要的经济领域。在经济合同上不仅仅是体现着当事人的法律关系，更重要的是它体现着和包含着我国人民的商品经济生活，因此，在注重发展我国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注重建立社会主义的经济科学体系的时候，我们也应当相应地建立我们的经济合同的理论体系。

一、经济合同学的对象和内容

经济合同学研究的是经济合同产生、发展的规律以及如何发挥经济合同的积极作用为经济建设服务的一门学科。

经济合同学研究经济合同虽然也涉及到法律学的某些问题，例如经济合同的法律性特征、经济合同法的若干问题等，但是，经济合同学所研究的有关法律问题只是作为本学科的一个组成部分来对待的。经济合同学研究经济合同与法律的关系，目的在于探索如何采用法制手段为经济合同服务，即研究如何运用法制保证经济合同的正确签订和顺利履行，提高经济合同制的效益。或者说，从法学的角度关心的是如何利用经济合同制加强社会经济的法制；而经济合同学的着眼点则在于如何通过加强经济合同的法制管理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除此之外更主要的是经济合同学是独立于法学之外，以自己特有的形式和内容去研究经济合同的自身，研究经济合同自身所具备的包括其法律性在内的全部内容及其发展变化的规律。

经济合同学研究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经济合同的概念。通过对经济合同概念的研究，搞清楚什么是经济合同，这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是极为重要的。在理

论上，搞不清经济合同的概念，在众说纷纭莫衷一是的情况下，去研究经济合同学或有关经济合同的其他学问，都只能陷入盲目或无休止的争论之中。在实践上，如果搞不清楚什么是经济合同，就难以正确对待经济生活中存在的错综复杂的经济合同现象，难以自觉地利用经济合同为经济建设服务。

对于什么是经济合同，至今仍有异议。有的把经济合同笼统地、不加区别地说成为契约，认为所有的契约都是经济合同；有的则把合同与经济合同等同；有的则认为经济合同就是以经济活动为内容的合同；有的则认为只有法人为从事商品或劳务的交换所签订的合同才是经济合同，等等，说法不一。到底什么是经济合同，不同的社会条件下，不同的角度，有不同的看法。然而，凡是科学总要有一个统一的比较合理的符合实际的概念解释，这就需要经济合同学来完成这一任务，即搞清楚经济合同的概念。

（二）经济合同的特征。任何事物都有自己的特征。特征是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自身包含的特殊性，辩证唯物主义正是透过事物自身所具有的矛盾的特殊性的不同运动形态来把握事物的运动规律。经济合同作为一种客观存在的事物，同样具有自己的特征，我们要想把握它的规律性，也就必须认真研究它所具有的各种特征。

对于经济合同的特征的揭示，在学术界也存在着不同的见解。我们这里试图从经济合同所具有的商品交换性、计划性和法律性这三个基本特征上去进行研究。

（三）经济合同产生和发展的过程。一种事物的产生和发展的过程是该事物自身所具备的全部内容，包括各种对立统一的矛盾及其特殊性总和的客观记录，要了解某一事物运动的规律性，要知道它具有哪些特点和揭示出它的概念的内涵，首先就应认真地观察研究该事物产生和发展的过程。经济合同当然也不例外。经济合同学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要通过对经济合同产生和发展的过

程的研究，把握经济合同产生和发展的规律以及所表现的各种特征。这主要包括经济合同产生的社会条件，在不同的社会阶段，不同的历史时期的发展演进情况。

经济合同伴随着商品经济而产生；到了资本主义社会随着商品经济的空前发展而得到相应的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取代了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社会主义的经济合同取代了资本主义的经济合同，从内容上发生了本质的变化，随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社会主义的经济合同也要不断向前发展。经济合同就要联系社会经济生活的现实，说明社会主义条件下经济合同存在的必然性，并揭示出其发展的规律性，这是现实的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实践赋予经济合同的一项重要任务。

（四）经济合同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作用。经济合同在不同的社会条件下发挥着不同的作用。在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合同以资本主义的商品交换为内容，它在客观上起到组织商品生产和交换的作用，最终总是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服务，为资本家剥削工人服务，这已经被历史事实和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证实和肯定了。在社会主义社会，当肯定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存在的必要性，并明确这种商品经济还要继续发展的情况下，经济合同的作用则显得愈来愈重要。现实就是如此地明摆着：重视经济合同并认真实行经济合同制的社会主义企业，就收到了明显的经济效益；不重视，不认真采用经济合同制的企业生产经营就搞不好，吃尽了苦头！

由于长期以来在我国存在轻商、轻流通的倾向，人们对经济合同在社会主义经济生活中的作用缺乏认真的研究，对如何利用它的积极作用为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服务考虑得更少。因此，在我国揭示并宣传经济合同的积极作用并研究如何利用它的积极作用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便成为经济合同的一项重要任务。

（五）经济合同的实用。经济合同的实用包括怎样签订、履

行经济合同，怎样利用经济合同制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等方面的内容。

由于经济合同的当事人的主体条件不同，行业不同，所处的地点不同，成交的标的物 and 成交条件不同，便形成了各种各样的经济合同。这些不同的经济合同有不同的签订方法和不同的履行过程，履行中会遇到各种不同的客观外界的情况，当事人的主体条件也会发生变化。这些因素，有的有利于经济合同的履行，有的会妨碍经济合同的履行，有的甚至会导致经济合同的废除。因此，对不同的经济合同如何签订好和履行好，出了问题如何处理，这便是本书所要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

怎样利用经济合同制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这是经济合同实用的主要内容，也是经济合同学的出发点和归宿。从每一经济合同看，它是当事人经济利益的体现，经济合同关系亦是当事人之间的经济法律关系，通过签订和履行经济合同实现他们各自的交换需求。在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合同具有商品交换性、计划性和法律性特征，凡是依法成立的经济合同，基本上都可以保证其当事人根据合同条款规定所从事的商品交换行为，遵循平等协商等价有偿的原则而不违背国家计划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顺利地得到履行，从而使当事人依照经济合同所从事的生产和经营顺利实现。从宏观上看，如果全社会广泛推行经济合同制，就会促进企业间和系统间的协作，加强部门之间的计划衔接，提高国家计划管理的科学性，有利于建立高效率高效益的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繁荣社会主义经济，加速现代化建设的进程。在我们这个十亿人口的大国，有众多的企业，生产经营十分庞大博杂，如何在我国搞好经济合同的实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现实已经把这个课题摆在了每个企业的领导人以及每个经济工作者的面前。

（六）经济合同法。经济合同法除了国家立法机构颁布的专

门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外，还包括国务院和其职能部门制订的有关经济合同的规定、条例和管理办法等。经济合同学研究经济合同法不是研究如何立法和司法，而是研究如何掌握和利用这方面的法律更好地推行经济合同制，加强对经济合同的管理。经济合同学将告诉经济合同当事人怎样尽快领会和掌握法律，做到懂法、守法，学会运用法律维护自己的合法利益，当自己的利益被非法侵害时，能够依法进行诉讼，求得公断和合理处置。

经济合同学把经济合同法作为自己学术体系中的一个组成部分，从实际出发对经济合同法进行学理解释和探讨，它的研究反过来又可以为制定经济合同法提供一定的参考和提示。我国的经济合同法（包括仲裁法）仍处于幼年时期，需要继续不断地进行补充完善，这也给经济合同学提出了一个任务，那就是要在推行经济合同制和应用经济合同制的理论方面进行积极探索和积累，为健全和发展我国的经济合同法制提供更多的实际例证和理论根据。

二、经济合同学的学术地位和研究方法

从经济合同学产生的背景和它研究的对象及内容看，它是一门边缘性的实用社会科学。它在日益发展的社会科学的庞大体系中占据着自己不可取代的独特位置。经济合同学的学术体系中包含着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两种因素。它所研究的经济合同方面的学问主要包括在生产关系中的交换关系之中，但却又涉及生产力；它以研究流通中的经济合同活动为主，但又离不开生产；它以研究经济关系为主，但又要结合着研究法律。

经济合同是赖以确定交换关系的当事人之间所形成的交换关系的集中体现，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交换处于社会再生产的总过程（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中间阶段，没有交换，整

个商品经济则不可能存在。交换活动直接间接地影响着生产、分配和消费。交换的当事人依据经济合同建立的交换关系，也就直接间接地涉及着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资本主义条件下是这样，社会主义条件下也是这样。再进一层看，当事人通过签订经济合同成交某种商品，这就涉及到数量（计量）、价格（物价）、运输、包装、保险、结算等各方面的问題，由于经济合同种类繁多，标的物各种各样，所涉及的社会现象无穷无尽。当经济合同签订之后，在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由国家规定的部门处理时，又涉及取证、鉴定、调解、仲裁、依法公断等各方面的问題。因此，经济合同学的理论体系中远不止于契约关系的学问，这门学问是以交换关系的理论为核心，同时又涉及生产、分配、消费以及与它们有关的法律等多方面的学问的综合学术体系。

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方法是马克思主义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当然也是经济合同学研究中必须遵循的基本方法。经济合同学首先以马克思主义的哲学思想和政治经济学的理论作指导，又采用部门经济如商业经济、工业经济、农业经济、基本建设、物价、财政金融、对外贸易、行政与司法等方面的理论，这些理论都必须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实际情况相结合。经济合同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问，它产生于经济合同活动的实践，又反过来指导这一实践，并与签订和履行经济合同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如果脱离了实际，经济合同学便失去了研究的实际意义。

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原则对于经济合同学来说，明显的一点就是要做到注重实用，要做到在致力于建树经济合同学理论体系的同时，及时地用这些理论去指导签订、履行经济合同和管理经济合同等实际工作。我们应当看到，在我国还有不少企业及有关主管部门对经济合同制的认识和实行仍处于起萌阶段，尽快改变这种状况以适应现代化建设之需要乃是经济合同学的一项重要任务。

在现阶段，经济合同学的一个最大的实用课题就是我国的经

济体制的改革。过去的二十多年里，我国仿效苏联实行高度集中的经济体制，企业吃国家的“大锅饭”，职工吃企业的“大锅饭”，大的管死，小的不放，企业无经营自主权，经济建设缺乏动力和活力，计划脱离实际，供、产、运、销脱节，浪费严重，经济效益不高。在那种情况下所推行的经济合同制和由此而产生的经济合同观念，都基本上是为那种经济体制服务的，其表现特征是管字当头，管严管死，限制企业的自由，当事人的自主权、平等协商权等合法的权利常常被上级领导的集中权利取而代之，于是不少经济合同演变为计划任务书。现在实行经济体制改革，经济合同制和经济合同学都要从旧体制的桎梏中解放出来，为新经济体制的创建和实行开辟道路。经济合同学就要致力于研究如何设计新的经济合同制为这种新的经济体制服务。

在世界上有很多国家早已普遍推行经济合同制，有很多经验值得我们学习和借鉴，我们应当通过各种渠道，采取各种方式，学习国外经济合同方面的有益的经验。但是，这种学习应当从实际需要出发，紧密联系我国的国情，结合各行各业的具体情况进行的，而不应生搬硬套。同时应很好地总结我们自己的经验，不断完善我们自己的经济合同制。

经济合同的种类繁多，涉及面广，在对所有的经济合同以及所涉及的各种问题进行研究时，就应注意采用抽象归类的方法，即注意从个别中发现一般，从特殊性中找出共同性。经济合同学的任务不是解决每份经济合同的具体签订、履行繁琐的技术细节问题，它的任务是从繁杂的现象中找出抽象的规律性的东西，找出全部经济合同内在的、共同的、本质的联系。只有一般的，规律性的东西研究好了，才能更有效地指导所有的经济合同的具体实践。为了便于指导经济合同的实践，经济合同学把法定的经济合同按其不同的内容和特征进行划分归类，但这种划分归类仍旧是研究经济合同种类的一般原理和一般实用知识和工作方法。

第一章 经济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及产生

一、经济合同的概念

在这里我们需要在概念上搞明白什么是合同，什么是经济合同，什么是我国现行法定的经济合同这三个问题。

合同也叫契约。它是当事人（两方或多方）为了协同从事某一活动而平等协商订立的用以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的协议。合同因其当事人协议从事的活动内容不同就形成了不同的种类。如有确定当事人之间单纯的经济关系的合同；有确定当事人之间与财产有关的人身关系的合同；还有其他合同。

什么是经济合同呢？一般来说，经济合同就是当事人为了协同从事某种经济活动，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人类社会的经济活动内容丰富，多种多样，因此人们之间以合同确定的经济关系也相应种类繁多。如有做买卖的，有以物馈赠的，有继承产业财富的，有奖赏授受的等等。这里所说的是一种泛指的经济合同概念。泛指的经济合同在当事人的范围和所从事的经济活动内容及形式上都没有明显的条件限制，即当事人可以是私人个人，也可以是社会团体，经济活动由当事人协议，多种多样。

这里必须指出，我们这本书所要研究的经济合同，不是一般的合同，也不是泛指的经济合同，而是我国现行法定的经济合同。什么是我国现行法定的经济合同呢？《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法》（以下简称《经济合同法》）~~第二条明确规定：~~“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经济合同法》还规定，“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同法人之间签订经济合同，应参照本法执行。”“涉外经济贸易合同条例参照本法的原则和国际惯例另行制定。”“订立经济合同，必须贯彻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经济合同，除即时清结者外，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以上见《经济合同法》第五十四、五十五条和第五、第三条）从以上规定可以看出，我国现行法定的经济合同在当事人、经济活动内容、签订合同的方式等基本方面都作了明确的法律规范。

首先从经济合同的当事人看，我国的法律只承认法人之间、个体经营户及农民同法人之间存在的经济合同关系，只承认他们可以作为合法的经济合同当事人。很明显，个人与个人之间签订的合同，即便是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而订立的协议，我国的现行法律并不承认是经济合同，只不过是依民法成立的公民间的契约而已。

再是从经济合同的内容上看，我国现行的法定经济合同只局限于确定当事人之间商品交换关系的经济合同。《经济合同法》规定“订立经济合同，必须贯彻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这三种原则恰恰是社会主义商品交换的基本原则，当事人之间相互确定权利和义务遵循这些原则，那么他们相互间确定的这种权利和义务只能是商品交换的权利、义务。所以，《经济合同法》中规定“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也就等于说，我国现行的经济合同是当事人之间为实现某种商品（包括劳务）交换的经济目的，明确这种交换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从这一点讲，即便是法人之间签订的合同，如果不是以商品交换为目的并明确其权利义务关系的，就不能算作经济合同。